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協議：

- (a) 有關美信網絡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c) 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之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 (d) 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之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 (e) 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提供倉儲服務之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 (f) 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倉儲服務之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及
- (g) 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開發管理服務之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i)國美控股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美信網絡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60%及40%，故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美信網絡分別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已簽訂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令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美信網絡亦持有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國美在線的全部股權。美信網絡餘下40%股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國美控股及國美金控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美信網絡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57億港元）、人民幣80億元（相等於91億港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
交易金額	589.2 (668.4)	1,140.3 (1,293.7)	1,521.4 (1,726.0)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向美信網絡採購商品屬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進行的商品採購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由於本集團實體店將經營更廣泛的一般商品及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實體店覆蓋範圍至中國三至六線城市，它們對一般商品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B)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170億港元）及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227億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0 (6,807.0)	7,000.0 (7,941.5)	8,000.0 (9,076.0) (附註)
交易金額	3,150.6 (3,574.3)	6,767.8 (7,678.0)	6,004.5 (6,812.1)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之付款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向美信網絡供應商品屬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向美信網絡供應商品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根據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其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而錄得顯著同比增長；及
-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其將推動商品需求的增長。

(C) 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美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不時之要求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113.4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900.0 (1,021.0)	900.0 (1,021.0)	900.0 (1,021.0) (附註)
交易金額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釐定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來釐定。

服務費將每月結算，並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尚未向美信網絡提供任何物流服務，本集團並不排除本集團於日後向美信網絡提供該等服務的可能性。考慮到本集團過往並無向美信網絡提供任何服務，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由先前協議中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美信網絡對物流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尤其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美信網絡營運之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及其廣泛之地域覆蓋範圍）而釐定。

(D) 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美信網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794.1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900.0 (1,021.0)	900.0 (1,021.0)	900.0 (1,021.0) (附註)
交易金額	575.2 (652.6)	601.3 (682.2)	460.3 (522.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釐定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國美控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來釐定。

服務費將每月結算，並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2016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美信網絡營運之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及其廣泛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之實體店將向中國三至六線城市擴展；及
- iii. 對物流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E) 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美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不時之要求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倉儲服務（包括一般商品之倉儲），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113.4百萬港元）、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226.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340.3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900.0 (1,021.0)	900.0 (1,021.0)	900.0 (1,021.0) (附註)
交易金額	21.6 (24.5)	53.3 (60.5)	46.0 (52.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釐定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來釐定。

服務費將每月結算，並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由先前協議中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現有水平及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美信網絡營運之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及其廣泛之地域覆蓋範圍；及
- iii. 美信網絡對倉儲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F) 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美信網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倉儲服務（包括一般商品之倉儲），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794.1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根據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900.0 (1,021.0)	900.0 (1,021.0)	900.0 (1,021.0) (附註)
交易金額	零 (零)	23.6 (26.8)	43.4 (49.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釐定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國美控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來釐定。

服務費將每月結算，並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由先前協議中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美信網絡營運之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快速發展及其廣泛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之實體店將向中國三至六線城市擴展；及
- iii. 對倉儲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G) 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惟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113.4百萬港元）。

服務費將每季度結算，並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提供給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交易金額	10.4(11.8)	14.2(16.1)	10.6(12.0)

釐定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乃經參考國美控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或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國美控股過往向本集團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項目並不重大，故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限額，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集團已收購位於廣州、西安、天津、瀋陽及上海且將開發成包含辦公樓、商舖、倉儲及物流中心之綜合物業之物業，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之需求將增加。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所需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的預期水平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及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性。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供應及採購服務

美信網絡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美信網絡的集團內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美信網絡均於中國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主要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而美信網絡則側重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一般商品的線上零售。本集團及美信網絡均有其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應商。由於歷史原因，本集團的採購主要集中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上，而美信網絡則更注重一般商品。隨著本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及線下零售的界限變得模糊，電子商務平台越來越多地參與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零售，而實體店也越來越多地參與一般商品的零售。訂立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將提高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及使本集團及美信網絡可由其各自或對方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給本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物流及倉儲服務

得益於電子商務之不受地域限制，在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商品可被訂購並配送至全中國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將其實體店網絡擴大至三至六線城市。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所述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提供給本集團向美信網絡（即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店之終端客戶出售商品時的倉儲及配送服務（不論供貨來源）。一旦客戶於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或實體店作出採購，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或實體店需按客戶指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為客戶存儲及配送商

品。在部分地區，本集團或美信網絡並無自主物流及倉儲設施／能力，因此需要將該等地區提供之物流及倉儲服務外包予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上述物流及倉儲服務可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或本集團或母集團提供。然而，鑑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領先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門店網絡，而母集團亦擁有既有的物流及倉儲設施，本公司認為，能夠利用本集團及母集團廣闊之地區網絡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成為本集團之顯著競爭優勢之一，這將使終端客戶能夠在採購過程中享受更快的配送服務，並提升他們於本集團的購物體驗。

除向終端客戶配送外，物流及倉儲服務亦提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物流，涵蓋倉庫與倉庫之間，門店與門店之間的配送以及從倉庫至門店的配送等。物流及倉儲服務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實體店業務提供獨立自主之業務支持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

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廣州、西安、天津、瀋陽及上海等地區擁有物業，並擬開發成包含辦公樓、商舖、倉儲及物流中心之綜合物業。本集團缺乏管理有關房地產項目開發的技術專長及知識，且將須外判有關任務。由於國美控股於管理類似項目（尤其是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之零售及分銷相關的項目）的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故訂立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將容許本集團委聘國美控股為本集團正在開發的該等房地產項目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國美控股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美信網絡分別由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60%及40%，故美信網絡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美信網絡分別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被視為於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2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商品採購及供應、物流及倉儲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16年總商品採購協議、2016年總商品供應協議、2016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6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2016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16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	---	---

「2016年第一項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向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
「2016年第一項 倉儲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提供倉儲服務；
「2016年總商品 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零售、國美銳動或母集團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6年總商品 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向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國美銳動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6年第二項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銳動、安迅物流、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銳動、安迅物流或母集團向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
「2016年第二項 倉儲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零售、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零售或母集團向國美在線及國美電器提供倉儲服務；
「2019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2019年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2019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2019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19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
「2019年總商品 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美信網絡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9年總商品 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019年房地產 開發管理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控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
「安迅物流」	指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9年第一項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
「2019年第一項 倉儲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美信網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信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倉儲服務；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金控」	指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國美銳動」	指	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美信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及與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以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信網絡」	指	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一組由控股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19年第二項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美信網絡及國美控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
「2019年第二項 倉儲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美信網絡及國美控股於2018年11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包括美信網絡）提供倉儲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5元，惟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